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医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医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结果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根据中国医药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 号）核准，核准中国医药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股票 55,972,13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5 元。

本次发行后中国医药收到特定投资者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 786,408,482.70 元，其中投资者以股权出资 86,408,497.55 元，以货币出资 699,999,985.1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43,369.93 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865,112.7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972,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0,892,978.77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将扣减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后的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89,999,985.15 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6]第 113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91,945,971.87 元，其中募集资金使用 689,999,985.15 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新股登记费和验资费后使用 1,945,986.72 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7 年 12 月，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专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269153	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国医药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110ZA2070 号），认为：“中国医药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对中国医药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得以有效执行。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汇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此处“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包括公司另外支付新股登记费和验资费共计 11.60 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陈 洁）

_____（周 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